

附件：鸡骨草国家药品标准修订草案（修订部分）公示稿

鸡骨草

【性状】 本品根多呈圆锥形，上粗下细，有分枝，长短不一，直径 0.5～1.5cm；表面灰棕色，粗糙，有细纵纹，支根极细，有的断落或留有残基；质硬。茎丛生，长 50～100cm，直径约 0.2cm；灰棕色至紫褐色，小枝纤细，疏被短柔毛。叶多脱落，小叶矩圆形，长 0.8～1.2cm；先端平截，有小突尖，下表面被伏毛。气微香，味微苦。

栽培品 根表面灰棕色至红褐色，茎红棕色至紫褐色，小叶长 0.7～1.6cm。

饮片

【炮制】 除去杂质和莢果，切段。

【性状】 本品为不规则的段，根多呈圆柱形，直径 0.2～1.5cm，表面灰棕色至红褐色，粗糙，有细纵纹；茎表面灰棕色、红棕色至紫褐色，疏被短柔毛，切面淡黄色。小叶多脱落，矩圆形，先端平截，有小突尖，下表面被伏毛。气微香，味微苦。

鸡骨草标准草案起草说明

完善了鸡骨草药材的性状特征，并新增栽培品相关表述。饮片同步修订。

起草单位：国药集团冯了性（佛山）药材饮片有限公司

复核单位：广州市药品检验所

主要起草人：关卓明、李砺、尹秋玲， 15813425804，359098559@qq.com